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702,255.7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70,225.5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5,266,567.22 元，减去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6,797,856.27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3,600,741.11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15,742,752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5,259,420.1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28,341,320.9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2017 年度公司拟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163,148,5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78,891,302 股。

●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702,255.7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70,225.5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5,266,567.22 元，减去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6,797,856.27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3,600,741.11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15,742,752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5,259,420.1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28,341,320.9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时, 2017 年度公司拟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共计转增 163, 148, 550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78, 891, 302 股。

二、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提出较低比例的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预案是慎重、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 明确剩余未分配股利的用途, 此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原则,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对上述分配预案作出如下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发展阶段

在国内消费升级背景下, 2018年公司将加大酒店同品牌迭代升级和跨品牌升级改造的投入, 继续向中端酒店市场发力, 产品升级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

2、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

鉴于公司与如家酒店集团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仍有大额并购贷款, 短期面临有息负债相对较高的经营现状。因此, 采用较低比例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适度降低有息负债、为公司运营提供资金保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国内消费升级背景下, 2018年公司继续抓住酒店业的结构变化, 重点发展中端, 进一步夯实公司的规模和市场地位; 抓住消费升级, 改造优化产品, 不断满足顾客日益变化的体验需求, 因此公司将投入更多的资金进行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

董事会提出的低比例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预案全面地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重要因素, 公司2017年度的分红预案有利于公司酒店主业当前发展需要, 有利于推动公司主业优势的夯实, 并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现象的出现。独立董事同意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 符合公司酒店主业发展趋势, 同意公司将预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将详尽披露股东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